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31号

关于对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未及时、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一是发行人对高密深创贸易有限公司的3,792.81万元委托银行贷款于2022年9月14日逾期，但发行人迟至2023年4月28日才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债务逾期事项，同年5月16日才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报告。二是发行人2023年8月29日披露《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将截至2022年末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从56.47亿元更正为80.71亿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9日